

出让即发证拿地即开工 变项目等地为地等项目

# 山阳“标准地”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

# 柞水提升实名信访 举报办理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王荣金 蔺建琦)近期,山阳县一食用菌产业企业和一矿泉水生产企业,在土地出让活动中各竞拍到一宗工业用地,两宗地总面积47576平方米,成交总价款1803万元,这是我市“标准地”改革首宗成交出让的土地,在受让人一次性缴清成交价款后,县自然资源部门当即就给他们办理了不动产登记和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证,标志着作为陕南秦岭山区标准地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

山阳县被列入陕西省“标准地”改革试点县后,及时成立“标准地”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结合实际及时拟定《山阳县“标准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历经几轮征求意见、修改完善,科学构建指标体系,分解任务,夯实责任,领导小组多次召开“标准地”改革专题会议,深入研究政策,解决改革中的问题,推进工作有序开展。

面对“标准地”改革的各项控制指标上无明确规定、下无先例参考的实际,他们在吃透上级改革精神的情况下,大胆结合地方实际,按照产业准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区域评估要求,细化行业分类,合理制定标准,拟定了“5+N”项区域评价指标和“5+X”拟建设项目的控制性指标。“5+N”的“5”即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五项区域性统一评价;“N”即结合实际确定文物考古报告、防洪影响评估报告等其他区域评价项目和标准,均由各相关部门制定具体评价指标。“5+X”的“5”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用地标准、建筑容积率、能耗标准等五项控制性指标,按照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X”即根据功能区划、产业准入和相关区域评价要求确定

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安全生产评估、研发经费投入、土壤污染防治和各类排放标准等指标,具体标准均由各相关部门制定,实行动态调整,在出让公告中一同发布。同时,还确定13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9项企业承诺事项、32类新增工业项目指导性指标,明确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税收、单位能耗、研发经费投入强度等指导性指标具体标准。明确各项指标参考值,可根据中央和省上政策以及山阳县地方实际适时修改。“标准地”改革方案明确了“标准地”区域评价、收储、供应方式、出让履约要求、项目审批服务等重点工作,确定了事先评价、事前定标、事中承诺、事后监管四项工作程序,建立“标准地”项目审批代办服务机制,组建代办队,确定代办联络员,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水平。

山阳县按照先城区后乡镇,摸索推进

的原则,对城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地块进行摸排,将城区范围内拟收储供应的地块首先组织实施区域评价,并就生态环境、水土保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三个评价聘请有资质单位做了详细调查,出具区域调查评价报告;矿产资源压覆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考古评价三个评价根据山阳县实际和相关文献资料,由主管部门出具区域评价相关意见或说明,简化了办事程序,缩短了时间,节约了费用成本。通过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山阳首批“标准地”改革地块前期准备工作顺利完成。为保证“标准地”顺利出让,制定了详细的出让方案,并将9项相关指标要求在出让文件中一次性告知,同时前置办证调查审核环节,变“项目等地”为“地等项目”,实现“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为企业节省了时间,降低了建设成本。

# 商南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检查整治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代绪刚)近期以来,商南县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检查整治活动,有效打击消防产品制假售假行为,推动消防产品质量源头治理。

本次检查整治重点为火灾报警产品、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固定灭火系统产品、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等直接关系到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销售单位为牟取暴利、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批发市场及货物仓库以及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相对集中的场所。各部门严格落实《陕西省消防产品质量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推动产品质量闭环监管、闭环查处。密切配合,从判定检查、违法查处等各个环节多点发力,切实加强社会单位使用消防产品和消防救援队伍装备产品的监督管理,按照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执法流程规范执法、严格执法,杜绝产品监督走过场、走形式,强化消防产品使用监管。各部门针对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纳入安全生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中,归纳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使之固化为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法治化、精细化水平。

同时,创新宣传形式,营造良好氛围。依托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抓消防安全保高质量发展”主题,突破集中宣讲、集中销毁、发放传单的传统宣传模式,紧跟时代潮流,通过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消防产品常识,通过创作消防产品真伪辨识系列科普教育片、系列情景短剧等“粗粮细作”方式,提升群众接受程度,依托网络、电视、广播、报纸、自媒体等全媒体矩阵,扩大宣传受众,大力营造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浓厚氛围。



12月5日,务工人员在高州区杨斜镇陕南移民松云安置区内的核桃加工点加工核桃仁。据了解,该加工点常年加工核桃仁及相关产品,每天吸纳30多人务工,人均日收入30元至60元。(本报记者 杨鑫 摄)

# 红岩寺镇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本报讯(通讯员 曾俊模)今年以来,柞水县红岩寺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抓好农业综合服务工作,充分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村发展、农民增收。

木耳富农成效显著。全镇发展春季木耳116亩230万袋,本年度木耳实现收入577万元、利润117万元,带动脱贫户273户406人。通过“借袋还耳”种植地栽木耳52万袋,户均实现增收2万元;“借棚还耳”种植菌袋木耳189万袋,户均增收5万元。

复合种植率先完成。通过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压茬分解细化、签订目标责任书,深入各村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培训50场次,受训人员1300多人次,清扫生活垃圾、清理通村道路,整治乱搭乱建、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营造“人人环保、人人尽责”的浓厚氛围。

人居环境不断改善。按照先公路两边、再山体周边,先抓点示范、再全面铺开思路,组织干部群众5000多人次,清扫生活垃圾、清理通村道路,整治乱搭乱建、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营造“人人环保、人人尽责”的浓厚氛围。

森林防火持续发力。及时制定操作性强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与9村1社区签订目标责任书;组建10支

宣讲小分队,深入田间地头、农家院落,发放倡议书、张贴标语、悬挂横幅;成立扑火队11支350人,出动巡逻车60多辆次,加大农事用火、林区坟场、输电设施、油气管线等隐患区域监管力度。

安全饮水有效巩固。对全镇100人以上集中饮用水的22处水源点进行水质检测,对9村1社区水源点、蓄水池、管网等用水设施进行实地勘验。全面梳理农村安全饮水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实行清零销号管理,全力排除风险隐患。修建“千群连心”井,解决196户449人“吃水难”“吃水远”问题。

厕所革命全力保净。抓实抓细农村厕所革命“一户一档”“一村一档”工作,建立完善农村厕所建档立卡制度,推动建设规范化、处理无害化、利用资源化、管理精细化,已提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宅改工作扎实推进。成立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专班,建立“四个一”,即一套管理制度、一项审批流程、一个对外窗口、一支巡查队伍工作机制,打造盘龙寺村和本地湾村为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村,推动9村1社区“一户一宅”勘察核实和资格认定工作,坚决杜绝农村乱占耕地、违规建房等问题发生。

# 界河村大力发展特色产业

本报讯(张艳 江荣霞 卢敏)近日,走进镇安县米粮镇界河村7组球盖菇种植基地,技术员正演示整地、喷酒、打穴、铺料、放菌、覆土等重要步骤,指导村民科学有序种植球盖菇,到处呈现一片忙碌的景象。

“以前农忙结束,整个冬季闲在家没事干,现在村上发展了球盖菇产业,只要有时间,我就到这打工,干一天就能拿到100元工资呢,比外出挣钱划算多了。”界河村村民伍淑宏乐呵呵地说。

今年夏季,在驻村工作队的支持和帮扶下,界河村球盖菇种植基地项目正式投产,目前,界河村共投资100万元,建成标准化、现代化食用菌大棚13个,种植基地面积达10.3亩,产量可达2.6万公斤,产值达到52万元,其中村集体收益年可达2.5万元,带动劳动力46名,人均增收4000元,真正实现家门口稳定增收。“下一步,我们将把发展特色产业作为乡村振兴有力抓手,坚持‘支部引领+集体牵头+农户种植’产业发展思路,以7组球盖菇种植基地为试点,积极探索推广‘庭院式’种植模式,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助力乡村振兴。”界河村第一书记张德清自信满满地说。

(上接1版)

## 三、优化就医流程

8.各医疗机构要继续做好门诊预检分诊工作,通过预约诊疗平台、现场出示等多种方式,查看就诊患者48小时核酸检测结果。

9.门诊区域要划分出核酸阳性诊疗区和核酸阴性诊疗区,分别接诊相应患者。对于急诊就诊患者不得以没有48小时核酸结果为由影响救治。有48小时核酸检测结果的,直接进入急诊诊疗区域,无48小时核酸检测结果的,在急诊缓冲区域接诊,同时查抗原和核酸。

10.对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等患者,引导至发热门诊就诊,进行抗原或者核酸检测并开展相应诊疗服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加强发热门诊的管理,通过扩充区域、增加诊位、充实医疗力量等,进一步增强发热门诊服务能力。未经卫生健康部门同意,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关闭发热门诊。医疗机构要安排相对独立的区域(院区、楼栋、病区或病室)收治核酸阳性患者,医护人员相对固定。

## 四、优化调整隔离方式

11.入境人员落实“5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隔离”,期间赋红码,不得外出。集中隔离期间第1、2、3、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居家隔离期间1、3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

12.高风险区外溢人员,落实“7天居家隔离”,期间健康码赋红码,不得外出。在居家隔离第1、3、5、7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

13.对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一般采取居家隔离,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收治。居家隔离期间健康码赋红码,不外出、不探访、不聚餐,加强健康监测,隔离第6、7天连续2次核酸检测Ct值≥35解除隔离,病情加重的及时转定点医院治疗。

14.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密切接触者,采取5天居家隔离,也可自愿选择集中隔离,第5天核酸检测阴性后解除隔离。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需要落实集中隔离。

## 五、强化社会服务保障

15.保障群众基本购药需求。各县区药店正常运营,不得随意关停。不得限制群众线上线下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治感冒等非处方药物,不再登记信息,不再查验核酸。行业部门要加强指导,加大药店药品、器械投放,严厉打击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

16.加强重点人群健康监测。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底”和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的作用,摸清辖区内患有心脑血管疾病、慢阻肺、糖尿病、慢性肾病、肿瘤、免疫功能缺陷等疾病的老年人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推进实施分级

分类管理。

17.保障社会正常运转和基本医疗服务。非高风险区不得限制人员流动,不得停工、停产、停业。将医务人员、公安、交通物流、商超、保供、水电气暖等保障基本医疗服务和正常运转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相关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疫苗接种和健康监测,保障正常医疗服务和基本生活物资、水电气暖等供给,尽力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及时解决群众提出的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满足疫情处置期间群众基本生活需求。

18.强化涉疫安全保障。严禁以各种方式封堵消防通道、单元门、小区门,确保群众看病就医、紧急避险等外出渠道通畅。推动建立社区与专门医疗机构的对接机制,为独居老人、未成年人、孕产妇、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提供就医便利。强化对封控人员、患者和一线工作人员等的关心关爱和心理疏导。

19.加强群防群控联防联控。压实“四方”责任,加强社区管理,摸清辖区特殊人群底数,建立居家隔离人员台账,监督其规范落实“足不出户”等管控措施,对隔离期间有就医送药、生活物资等需求的,要指定专人做好服务保障。组织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社区(村组)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个人防护意识,科学规

范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用公筷,保持安全距离,自觉遵守防疫规定,一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及时就医,当好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六、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20.各县区要坚持应接尽接原则,聚焦提高60-79岁人群接种率,加快提升80岁及以上人群接种率。通过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临时接种点、流动接种车等措施,优化接种服务。市市区要组织开展接种禁忌判定的培训,指导医务人员科学判定接种禁忌。细化科普宣传,发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动员老年人接种,可采取激励措施,调动老年人接种疫苗的积极性。

七、加强重点机构疫情防控措施  
21.进一步优化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坚决落实科学精准防控要求,没有疫情的学校要开展正常的线下教学活动,校园内超市、食堂、体育场馆、图书馆等要正常开放。有疫情的学校要精准划定风险区域,风险区域外仍要保证正常的教学、生活等秩序。

22.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管理。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继续管好人、看好门,工作人员要落实“两点一线”相对闭环管理,除工作需要外,不聚餐,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杨莉)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从严规范和约束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近日,镇安县出台《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对领导干部社交圈、生活圈、休闲圈的监督作出了明确要求。

明确适用对象。《办法》所指的适用对象为全县各镇办,县委各工作机关,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机构,各人民团体和省、市驻县单位副科级以上实职领导干部(包含相当于副科级以上干部),企事业单位中层以上负责人,重点是对“一把手”领导干部的监督。“八小时以外”是指领导干部在工作时间以外所从事与职务影响相关或个人社交、生活、休闲等领域相关的活动。通过健全完善“八小时以外”监督管理机制,促进全县领导干部提高自身修养,规范言行举止,树立良好形象。

明确监督内容。《办法》明确了在坚持注重保护领导干部个人隐私和不影响领导干部本人正常的人际交往和业余生活的同时,以维护党员领导干部形象和防止利益冲突为核心,盯住重要事项、重点场所、重点时段,着重加强对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等的监督检查,列举了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在社交圈、生活圈、休闲圈的24种禁止行为。

明确监督方式。《办法》强调了紧盯领导干部社交圈、生活圈、休闲圈,不断延伸监督触角,擦亮监督“探头”,综合运用信访举报、巡察反馈、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方式收集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的问题线索。强化组织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家庭监督,通过入户走访、谈心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等方式,向家庭成员、亲属了解掌握领导干部家风家教等“八小时以外”的表现情况,实现对领导干部监督“全方位”“全天候”。

强化结果运用。将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不定期组织开展明察暗访,对发现的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问题,视情节给予提醒谈话、批评教育、问责处理或党纪政务处分,对触犯法律、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建立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重大事项报告、谈话提醒和典型案件查处通报等制度,将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述职、述责、述廉和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干部考察考核等工作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

# 镇安强化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